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日语专业教学指南》解读\*

许宗华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2017年12月,教育部高教司下发“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2018年1月,教育部召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发布会,2020年4、5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南》正式出版发行,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第一部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以及日语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正式确立。本文在厘清《国标》、《外语类国标》和《日语指南》制定的背景和过程的基础上,对《日语指南》的主要内容进行基于笔者自身理解的分析、阐释,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关键词:**《国标》《外语类国标》《日语指南》;解读;人文性

中图分类号:H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20)05-0007-8

DOI 编码:10.16263/j.cnki.23-1071/h.2020.05.002

## Interpreting the Teaching Guide for Undergraduate Japanese Majors

Xu Zong-hua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In December 2017, the Higher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a not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of Teaching Quality for Undergraduate Major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In January 2018,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National Standards*. In April and May 2020, the *Teaching Guide for Undergraduate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Major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s)* was officially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It mark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irst 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undergraduate majors and the first 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foreign language majors, including Japanese.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background and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s* and the *Teaching Guide for Japanese*, this paper offers the author's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Teaching Guide for Japanese*, and recommendations on relevant issues.

**Key word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s*; the *Teaching Guide for Japanese*; interpretation; humanity

### 1 引言

2017年12月20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2018年1月30日,教育部召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sup>①</sup>(以下简称《国标》。2018年3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新闻发布会,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第一部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正式确立。《国标》由125个标准组成,其中含有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外语类国标》)。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在《国标》发布会上介绍说,“这次颁布的标准,也是我们国家首个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sup>②</sup>这就是说,《国标》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

《国标》发布两年后,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分委会)编著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

\* 作者电子邮箱:xupipi2006@163.com

指南》(上、下)于2020年4、5月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相继出版发行。其下册含有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编著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日语专业教学指南》(以下简称《日语指南》)。

本文拟就《日语指南》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以期对更好地理解《日语指南》有所帮助。

## 2 《国标》、《外语类国标》和《日语指南》制定的背景与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1999年中央决定大幅度扩招以后,高校数量不断增加,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在校人数年年创新高<sup>③</sup>,我国已经成为了高等教育大国。如何使我国成为高等教育强国,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长远稳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是摆在我们国家、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大重要课题。为了应对这一重大课题,首先是在国家战略层面调整高等教育的发展战略——以规模扩张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于2010年7月2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这说明建设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方面,高等教育走质量提升之路是我国高等教育长远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教育部在2012年3月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前3条意见分别是“坚持内涵式发展”、“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2012年3月和5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相继印发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其目的就是“建立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简言之,即要提升高校的创新力,为国家创新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高等学校的

创新能力能否提升与高等教育的质量息息相关,只有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才可能提升高校的创新力。因此,无论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一环,还是为了促进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办出学校特色,《国标》的研制都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高等教育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也是《国标》研制的主要背景。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在2013-2017年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人才培养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差距;学科专业机构与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有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的要求有差距;高校自主办学和自我管理的能力与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有差距等”(转自钟美荪 孙有中 2014)。他同时还指出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尚未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尚待进一步夯实;教学方法有待改善;人才培养模式比较单一;教师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钟美荪 孙有中 2014)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反映了当时高等教育的现状,同时又从另一个角度呼唤着《国标》的尽快出台。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正是当时全国高等教育现状的一个缩影,不仅在校人数节节攀升,而且,已有专业的布点快速增加,新增专业也如雨后春笋。<sup>④</sup>1999年高校扩招后,日语专业的规模急速扩张,开设日语专业的高校在2013年时达到506所,专业布点在短短八年时间内增加了213个,<sup>⑤</sup>增比达到72.7%,规模仅次于英语专业。于是,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培养质量的平均水平下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外语专业所没有的特殊情况。正如修刚(2018)所指出的,“2011年,中日关系出现了巨大挫折,给中国的日语教育带来重大影响。”另一问题则是《日语指南》前言中所指出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针对这些问题,杜玉波在2013-2017年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必须强化育人意识、围绕质量提内涵,必须强化需求意识、优化结构促发展,同时要着力研究制定国家标准,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sup>⑥</sup>新一届外指委主任委员钟美荪则指明了外语类专业深化改革的重点——“切实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师教学

能力”。(钟美荪 2015)

于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指委成立会议结束后,各专业类教指委相继召开成立会议,并作为此届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开始了各自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2013年7月13日,在外指委成立大会上,时任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刘贵芹在讲话中向新一届外指委提出要求——“我们要下决心探索建立适应大众化阶段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外国语言文学教育的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体系”。(刘贵芹 2013b)会后,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的研制也就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2013年9月,委托英语专业分委会的专家,率先研制英语类专业的教学指南<sup>①</sup>。《英语指南》<sup>②</sup>基本敲定以后,外指委以其为蓝本,制定了《外语类国标》,外指委各分委会以《外语类国标》为依据,参照《英语指南》,开始了各专业的教学指南制订工作。

《日语指南》虽然是以《外语类国标》为依据,参照《英语指南》制订的,但是参与制订的专家在日语专业分委员会修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在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日语专业的实际情况,就《日语指南》的框架和具体内容等进行了充分研讨,经过多次逐字逐句的讨论推敲,数易其稿,才在2019年10月定稿上交。

### 3 《日语指南》的性质、作用

首先,需要明确指出的是,《日语指南》虽然名为指南,但实质上它是我国高校日语专业本科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

《日语指南》在概述部分对日语专业的属性进行了清晰的界定——“日语专业隶属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是我国高等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界定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阐明了日语专业的人文属性。这一属性决定日语专业的教学过程既是日语语言知识传授的过程,也同时是人文熏陶的过程。因此,从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各类要求到课程体系的确定等整个过程都要体现知识性与人文性的结合。

概述部分还对日语专业的学科基础和特点作出了说明,并指出了《日语指南》的重要作用“是日语专业本科的准入、建设和评价依据”。这就是说,《日语指南》的基本规定和要求是高校设置本科日语专业的最低要求,同时也意味着评价一所高校的日语专业的依据就是《日语指南》,评价工作既有据可依,也更加客观公正;还意味着不同档次、不同层次的学校应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办

学实力、办学特色等,对照《日语指南》的要求,制订各项要求和指标不低于《日语指南》并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日语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培养方案。

同时,它还是制订日语专业本科基础阶段和高年级阶段教学大纲的依据。二十年来,教育部第一、二届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组编写并由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院校日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2001年)和《高等院校日语专业高年级阶段教学大纲》(2000年)发挥了它们应有的作用,为我国日语专业的教学和测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但是,为了符合《日语指南》的要求,在《日语指南》确定的同时,新一届外指委日语分委会就已经开始了这两个大纲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教学大纲将与《日语指南》一起成为各高校日语专业制订教学质量学校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依据。

### 4 《日语指南》的主要内容及解读

《日语指南》由前言、后记与以下11个板块组成:概述;适用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制、学分与学位;课程体系;教学计划;教师队伍;教学条件;质量管理;术语与释义。这11个板块具有较强的内在逻辑性,后续板块都以先前板块为前提。下面我们对其主要内容进行说明与解读。

#### 4.1 关于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与其他任何活动一样,也需首先明确其目标,才能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的内容做出要求,也就是说,此板块是后续板块的基础。该板块将目标规定为“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日语基本功和专业知识与能力,掌握相关专业基础知识,适应我国对外交流、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涉外行业、日语教育与学术研究需要的日语专业人才和复合型日语人才。”这一定位在宏观层面界定了我国高校日语专业培养的人才的基本属性、综合素养、知识和能力水平以及适用范围。而且,在“日语基本功和专业知识与能力”前使用“扎实的”这一高阶性形容词定语,突显出日语语言文化知识与能力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基础地位。

#### 4.2 关于培养规格

这一板块细分为“素质要求”、“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3个子板块,这3个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子板块实际上是对“培养目标”板块中人才的素养、知识和能力水平的具体阐释。

中共中央的十八大报告和十九大报告分别提出教育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其核心含义就是“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高等教育更是如此,此板块中的“素质要求”正是对“立德树人”的“德”的权威阐释。我们尤其要注意其中的“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与“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即要求我们培养的人才既要具有正确的“三观”,又要热爱祖国,还要胸怀世界。

在“知识要求”子板块中,对专业知识的要求是“掌握”,对中国语言文化知识的要求是“熟悉”,对相关专业知识以及人文、社会学科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的要求是“了解”,并且要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这就是说,这3类不同性质的知识以3种不同的熟练度呈现在培养对象的知识结构中,也只有具备了这3类知识,作为日语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才能说是合理的。而且,专业知识不仅仅是日语语言文化知识,还包括日本国情相关知识,具备了这两方面的基础知识,才有可能对日本进行全方位的了解与研究。

第三个子板块是“能力要求”,列出了10种能力。“术语与释义”这一板块对除“翻译能力”以外的其他9种能力进行了解释。此处重点分析一下“跨文化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日语指南》对“跨文化交际能力”的解释是“能通过语言学习认识世界的多样性,并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多元文化现象;能敏锐觉察、合理诠释文化差异;能灵活运用策略完成跨文化交流任务;能帮助中、日两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进行有效的跨文化沟通。”因此可以看出,这一能力包括对待不同文化的态度、诠释文化差异的能力、完成跨文化交流任务的能力和助人实现跨文化沟通的能力。其核心能力是完成跨文化交流任务的能力,其基础是交际能力和日语运用能力。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培养、提高学生的“日语运用能力”,除了这一“跨文化”的基础能力外,还必须培养其基础表达能力、理解能力与交际能力,在此基础上培养其运用日语进行表达、理解与交际的能力。

《外语类国标》和《日语指南》将“思辨能力”作为能力要求中的一种提出来,是对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时代要求的呼应。术语与释义部分对“思辨能力”的解释是“尊重事实,理性思维,科学判断,公正评价,敏于探究,持之以恒地追求真理。勤学好问,能对证据、概念、方法、标准、背景等要素进行阐释、分析、评价、推理与解释”。我们认为其核心有两点,一是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二是具有进行基于逻辑的推理、批判性思维并辨析的

能力。简言之,一要基于事实,二要基于逻辑。其中的“基于逻辑”尤其重要,因此,首先要培养学生基于逻辑进行推理的能力,不具备这一基础性能力,就不可能养成真正的思辨能力。

关于“自主学习能力”,术语与释义部分解释为“能对学习进行自我规划、自我监管、自我评价、自我调节;能组织、配合他人开展学习活动;能及时总结、善于借鉴有效学习策略改进学习方法,进行探究式学习。”从其界定可以看出,它显然不同于我们常说的“自学能力”,其内涵更为丰富,要求更高。首先,这种能力除了一般意义上的“自学能力”外,还“能组织、配合他人开展学习活动”;其次,其学习过程不仅仅是单纯地接受知识,而是“进行探究式学习”,探究式学习是提高研究能力的基础和先决条件,没有探究式学习,仅仅死记硬背书本上呈现的知识,则无法获得和提高研究能力。

我们认为,只有满足了这一板块规定的3项要求,具备了这些素质、知识与能力,才有可能成为“日语专业人才和复合型日语人才。”也才有可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sup>⑨</sup>

#### 4.3 关于学制、学分和学位

《日语指南》对日语专业本科学制的规定是“一般为4年”,但“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即《日语指南》在学制规定上具有一定的弹性。也就是说,原则上,日语专业的本科学制是4年,但只要取得所需学分,满足“培养规格”所规定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可以提前一年毕业,也可以推迟两年毕业。

《日语指南》在“学制、学分与学位”板块没有明示学分要求,这一要求呈现在“课程体系”的子板块“总体框架”处:一般为150学分~180学分。各高校在制定本校日语专业的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时,对学分的规定只要在150~180这一范围内,都符合作为国家标准的《日语指南》的要求。

《日语指南》对学位的规定是“语言文学学士学位”。不过,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因此,日语专业本科学位应为“文学学士学位”。

#### 4.4 关于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日语专业的学科属性决定了其课程体系应当是一个融知识

性与人文性为一体的体系。《日语指南》对课程体系的基本规定是,“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方向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五个部分。”并对总学时做出了规定:为2400~2900学时。这就是说,学生在四年学习期间,至少应有2400学时用于学习以上课程体系,不能低于这一课时数。

这一部分对公共基础类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占比做出明确的规定:原则上,分别占总学分的25%和10%。专业核心课程是课程体系的重中之重,它分为日语技能课程和专业知识课程,并规定其课时“应不低于专业总课时的50%”。<sup>⑩</sup>“日语技能课程包括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课程,主要开设以下课程:基础日语、高级日语、日语会话、日语视听说、日语演讲与辩论、日语阅读、日语基础写作、笔译理论与实践(汉日互译)、口译理论与实践(汉日互译)等。”“专业知识课程包括语言、文学与文化的基础课程,以及论文写作与基本研究方法课程,主要开设以下课程:日语语言学概论、日本文学概论、日本概况、跨文化交际、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专业核心课程是保障日语专业教学基本质量的课程,其性质是刚性的。其刚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这些课程不能减少、不要变通;二是所有设置日语专业的学校都必须开设这些课程。简言之,对任何高校的每个日语专业学生来说,《日语指南》列出的专业核心课程都是必修课程。<sup>⑪</sup>这就要求各高校在制定日语专业教学质量学校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时充分认识到核心课程的重要性,不折不扣地落实,尽可能连核心课程名称都与此保持高度一致。因此,为了凸显核心课程的基础性和重要性,《日语指南》在附录中对12门专业核心课程进行了描述。<sup>⑫</sup>不过,正如《日语指南》前言所指出的,“核心课程的学时数、学分数可以因校而异,但教学目的、达成目标是一致的”。因此,《日语指南》并未规定每门课程的具体学时和学分必须是多少,即在学时和学分的安排方面表现出了柔性的一面。

另一值得特别关注的核心课程是“日语演讲与辩论”。在我国日语专业的传统课程体系中,几乎没有学校开设该课程,目前,开设此课程的学校也不多。《日语指南》将其作为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主要是为了培养学生演讲和思辨能力,这从“日语演讲与辩论”的课程描述中对其目的的规定就可以看出来——“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逻辑推理、批判性思维和临场应变能力”。由

于这是一门新开课程,因此,在教材编写或选择、课程设计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不过,《日语指南》课程描述部分关于“日语演讲与辩论”教学内容的描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专业方向课程是在课程设置方面彰显学校特色和专业特色的一个重要方面,更是培养具有学校特色和专业特色的日语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支撑,所以,《日语指南》在这一子板块留下了足够的拓展空间,展现了其柔性的一面。《日语指南》对专业方向课程的基本规定是,“专业方向课程分语言文学类方向性课程和特色复合型方向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可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列出了语言文学方向一些“可开设”课程的具体名称,而就特色复合型方向课程仅仅例举一些“可开设”系列的名称,并未列出具体课程名称。这就表明专业方向课程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各高校日语专业在这一子板块的具体选择、课程设计和每门课程性质的确定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过,我们认为,在设置某一方向的课程时,应根据该方向课程所传授知识的结构与能力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事先研究支撑该方向的课程应有哪些,使课程设置具有系统性,而不是因师设课。对每门课程进行设计时,要坚持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力避重复的原则。即在保持每门课程的重点及互相间基本区分度的前提下,课程之间要有联系、相互协调,同时最大可能地避免内容等方面的重复。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兼顾知识性与人文性,融二者为一体的方向课程体系才可能是合理合格的课程体系。

毕业论文也是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外语类国标》对毕业论文的原则性规定,《日语指南》对毕业论文的规定则既有原则又有具体指标,可操作性更强。原则性规定是“选题应符合日语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写作符合学术规范”。同时,对毕业论文的形式的具体规定是“可采用学术论文、翻译作品与翻译实践报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并对使用的语言也做出了规定:学术论文可用日语或汉语;翻译作品与实践报告为日译汉并用日语撰写实践报告;调研报告用汉语撰写并用日语撰写摘要。同时,对每种形式的字数的底线也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在满足《外语类国标》要求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反映了我国日语专业的现实需要,对毕业论文的撰写进行了合理的规范,以便各高校有章可循,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 4.5 关于教学计划

《日语指南》中列出的教学计划是一个参考性的计划,但是,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在专业核心课程的学期安排、专业方向课程的设置(给出了语言学、文学、国别与区域研究、国际商务和翻译等5个方向的具体课程设置)和学期安排以及它们的学分设定等方面具有重要参考价值。<sup>③</sup>但是,正如前面指出的,除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以外的其他方面,各高校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 4.6 关于教师队伍

这一板块由以下3个子板块构成:师资结构、教师素质和教师发展。

师资结构板块除了规定“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合理”以外,还对专任教师人数、高职教师占比、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比、生师比等作出了明确的底线规定。

教师素质板块就日语教师的基本素质、知识和能力结构做出了定性的规定。其中,“具有扎实的日语基本功”和“具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这两点值得特别强调。这就是说,日语教师如果仅掌握一些日语知识而不“扎实”,仅仅能写出几篇论文但其研究方向不明确、研究能力不足,就不能算是一名合格的日语教师。“扎实的日语基本功”表现在准确地掌握日语知识并能准确地传授给学生,这是对日语教师最基本的要求。

关于教师发展,《日语指南》从学校和教师两个层面提出了要求:学校要做顶层设计,教师要有长远计划。这就意味着教师发展既不是学校单方面的工作,也不仅仅是教师个人的职责所需,但主体是教师自身,学校与教师共同努力才会使教师发展得更好。

#### 4.7 关于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包括教学设施、信息资源、实践教学和教学经费等4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外语类国标》,《日语指南》在设施、设备、图书和经费等方面没有提出量化的标准。这就意味着作为日语专业,在教学条件方面,无论数量多少,首先是要保证具备这些条件。

#### 4.8 关于质量管理

这一板块由“教学与评价”和“质量保障体系”两个子板块组成,各自又细分为几部分。关于如何评价,《日语指南》指出,“评价应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目前,将二者相结合进行评价的方式已在很多学校采用,但是,尤其在形成性评价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因此,首先要在学校层面切实引入形成性评价,同时要求我

们的教师学习有关理论,真正了解什么是形成性评价及其本质特点、作用以及与终结性评价的关系等,充分重视形成性评价,要关注它的过程性,注重它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不断改进形成性评价,以便得到最佳效果,更客观地对学生学习情况做出评价。同时,通过形成性评价,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促使学生改善学习方法,教师适时调整教学策略,以达到促进学习的最终目的。

## 5 关于课程思政的一个建议

吴岩(2018)指出,“总书记还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绝不能单纯一条线,不能跟专业教育搞成两张皮,要加强嵌入式、融入式、渗透式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跟专业教育紧密联系起来”。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有关课程一般都是各高校作为公共基础类课程用汉语来讲授。为了落实总书记的指示,也为了把课程思政落到实处,我们是否可以考虑通过以下两个路径来实现“思政”与专业学习的零距离对接。一个路径是将一些属于公共基础类课程的思想政治基础理论类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改变属性,使其成为日语专业课程体系的一部分——作为专业核心课程或者每一专业方向课程的必修课程,相应地增加专业总课时数,由日语教师用日语讲授;另一个路径是不改变这些课程的属性,但要求开设这些课程的教师用日语为日语专业的学生讲授。总之,无论是哪一路径,都是日语专业的学生用日语学习这些课程。这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大好事。因为这一举措首先切实把总书记的指示落到了实处,融“思政”与专业学习于一体,真正解决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问题,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专业课时的不足;同时,作为学生,一方面学到了思想政治理论,另一方面又巩固和加强了日语学习,并在学习过程中掌握了许多用日语呈现的、在其他课程上难以学习到的中国文化知识,有助于用日语讲好中国故事。

## 6 结束语

教育部高教司在下发的“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标准》研究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就《标准》进行解读,组织高校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培训探讨,统一思想,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高

校要根据《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多样化、高质量人才”。对于设置日语专业的各高校和该校的日语专业来说,除了认真学习领会《外语类国标》的精神,了解其各项要求以外,更重要的是学习了解《日语指南》的内容,并将其贯彻落实到日语专业的学校标准和培养方案之中。本文基于笔者的不成熟理解,就《日语指南》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粗浅的解读,希望对各高校日语教师和相关工作者准确理解《日语指南》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有所帮助,并对各单位落实《日语指南》起到一点积极作用,进而有助于以《日语指南》和日语教学大纲为指导制订具有各校特色的教学质量标准和培养方案,以便培养更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水平日语专业人员和复合型日语人才。

#### 注释

- ①实际上,并不存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对每个专业的教学都具有普适性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因此,此标准称为《普通高等学校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许更准确。
- ②见教育部网站的文字实录“介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关情况”。(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8n/xwfb\_20180130/201801/t20180130\_325928.html)
- ③据刘贵芹(2013a),“2011年,全国共有普通高校2409所(含独立学院309所),是1998年的2.38倍;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达到3167万人,是1998年的3.96倍,其中,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达到681.5万人,是1998年的6.29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6.9%,比1998年增长了17.1%。我国高等教育已经站在了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新的历史起点上。”另据搜狐网高考语文资讯《快来看,高考恢复39年全国历年参加高考人数及录取率》,1998-2012年的高考录取人数(单位:万人)分别为108、160、221、268、320、382、447、504、546、566、599、629、657、675、685。(https://m.sohu.com/a/147687045\_372439,2017-06-10)
- ④据钟美荪(2015),“在高等教育整体迅速扩张的大背景下,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近年来在数量上也呈大幅增长之势。目前我国高校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类下设的本科专业包括通用和非通用语种在内已经达到64个。除303所独立院校之外,全国现有普通本科高校1145所,其中994所设有英语专业,比2005年增加204所。从2005年到2013年,日语专业点从293个增加到506个,俄语专业点从91个增加到137个,德语专业点从

58个增加到102个,法语专业点从60个增加到126个,西班牙语专业点从19个增加到58个,阿拉伯语专业点从10个增加到32个,非通用语种从45种增加到55种(专业布点达到324个)。翻译和商务英语两个本科专业更是从无到有,异军突起,专业点分别迅速增加到106个和146个。”并且,“随着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布点数量的快速增加,外语类专业的绝对招生人数持续增长,2013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在校本科生人数达到81万”。

- ⑤参见注④。
- ⑥见中国新闻网报道《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存在突出问题》。(http://www.chinanews.com/edu/2013/05-31/4877653.shtml)
- ⑦当时,并没有区分“国标”与“指南”,统称为“国家标准”,简称“国标”。
- ⑧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英语类专业教学指南》,当时的名称是《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外语类国标》当时的名称是《高等学校外语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教育部最终发布的名称不完全一致。
- ⑨2018年1月30日,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在教育部召开的《国标》发布会上,介绍《国标》研制的有关情况时指出,“总书记对高等教育最大关切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⑩《外语类国标》对专业核心课程课时的规定是“应占专业总课时的50%~85%”,但《日语指南》未设定上限。
- ⑪《日语指南》前言指出,“坚持核心课程的底线,确保日语专业的人文素养。《指南》以《国标》为基础,对日语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中的核心课程进行了界定,对核心课程进行了描述。核心课程不分学校类别、地区特点,是日语专业的基干,不容改变或省略,要千校一面”。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外指委主任委员孙有中明确指出,“专业核心课程在课程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为本专业学生提供最根本的知识和能力,为培养方向课程的学习奠定坚实基础,要求所有学生必修(孙有中2019)”。
- ⑫为了与《外语类国标》和《日语指南》正文保持一致,附录的专业核心课程描述中的“研究方法和学术写作”应为“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
- ⑬教学计划中的专业核心课程部分的“日语视听说1”到“日语会话4”的每门课的总课时应改为“32”。

#### 参考文献

-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Z].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dvisory

- Committee for the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Standards of Teaching Quality for Undergraduate Major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Volume I) [Z].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18.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南(下)[Z].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20.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for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Teaching Guide for Undergraduate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Major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Volume II) [Z].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20.
- 刘贵芹.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J]. 重庆高教研究, 2013a(1). || Liu, G. -Q. Promoting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mproving Quality of Undergraduate Talent Cultivation [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3a(1).
- 刘贵芹. 把握形势,深化改革,全面提高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质量[J]. 外研之声, 2013b(3). || Liu, G. -Q. Grasping the Situation, Deepening the Reform, Improving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Foreign Language Majors in Ordinar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J]. *Voice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013b(3).
- 孙有中. 落实《国标》要求,大力提高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J]. 中国外语, 2019(5). || Sun, Y. -Z. Major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ducation Performance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Majors [J]. *Foreign Languages in China*, 2019(5).
- 孙有中 张虹 张莲. 《国标》视野下外语类专业教师能力框架[J]. 中国外语, 2018(2). || Sun, Y. -Z., Zhang, H., Zhang, L. The Competence Framework for Teachers of Foreign Language Majors in Line with China National Teaching Quality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Majors at the Bachelor's Level [J]. *Foreign Languages in China*, 2018(2).
- 吴岩. 全面把握形势,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全面发挥教指委作用[R]. 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2018-11-01. || Wu, Y. Fully Grasping the Situation, Revitalizing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an All-round Wa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 Speech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2018-2022, 2018-11-01.
- 修刚. 新时代中国专业日语教育的转型与发展[J]. 日语学习与研究, 2018(1). || Xiu, G.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Japanese Education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J]. *Journal of Japanese Language Study and Research*, 2018(1).
- 钟美荪. 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进外语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J]. 外语界, 2015(2). || Zhong, M. -S.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Standards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Quality,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J]. *Foreign Language World*, 2015(2).
- 钟美荪. 发挥外语专家指导作用,推动外语专业振兴发展[J]. 外语界, 2019(2). || Zhong, M. -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Guiding Role of Foreign Language Experts,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Majors [J]. *Foreign Language World*, 2019(2).
- 钟美荪 孙有中.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推进外语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第五届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思路[J]. 外语界, 2014(1). || Zhong, M. -S., Sun, Y. -Z. Focusing on Talents Cultivation and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 the Working Plans Made by the 5th Advisory Committee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eaching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J]. *Foreign Language World*, 2014(1).

定稿日期:2020-08-10

【责任编辑 孙颖】